

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

徐水发改〔2024〕133号

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釜阳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执行现行标准的 批 复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釜阳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执行现行标准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《关于转发〈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保发改价格〔2023〕798号）和保定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《关于制定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价行费〔2016〕20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幼儿园实际，经研究决定釜阳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仍执行现行标准，即200元/生/月。

教体局要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指导和监督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成果。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

执行，有效期一年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向发改、财政部门重新申报收费标准。

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11日



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1日印发
